

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涟水法院：为了邻里和睦，她决定再调一次

4月16日，春光明媚，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的法官侯秀丽再次站在了老赵与老李两家之间的夹道上。这已经是她为这起屋檐流水纠纷第二次登门。看着两人从剑拔弩张到终于能心平气和地坐在一起商量，侯秀丽知道，那道在两家之间横亘了数年的“心墙”，终于裂开了缝隙。

这起执行案件的起因并不复杂。老赵与老李本是交情不错的邻居，可自从老赵家平房顶加盖了彩钢瓦与太阳能板，两家的关系便如那瓦檐的弧度一般急转直下。彩钢瓦弧度翘外，太阳能板下的排水管道又未做倾斜处理，每逢下雨，屋顶雨水便顺着瓦檐、排水管道倾泻而下，直冲老李家院子。两家为此积怨越来越深——多次报警处理，数次激烈争吵，从见面打招呼的老邻居，变成了路上相遇也互不搭理、绕道而行的“仇人”。

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老赵改造屋顶排水，改成直上直下的排水方式。然而调解书签了字，老赵却迟迟未动。老李无奈，只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一次登门时，侯秀丽爬上房顶查看彩钢瓦弧度，蹲在墙角测量滴水痕迹，经其释法明理，老赵态度松动，主动加装了彩钢瓦挡板，并在平房边缘垂直安装了排水管，将雨水引至地面，一如调解书所说。但就在侯秀丽准备结案时，老李的电话却打了过来：“侯法官，还是不行。”

按照调解书的约定，老赵已经整改完成，即使老李对结果仍不满，该案也能顺利结案。然而为了修复已经破碎的邻里关系，侯秀丽放下已经拟好的结案文书，决心再做一次调解、化解双方的“心结”。

4月16日，侯秀丽如约来到现场，老李正蹲在两家的夹道上，手里捏着一截树枝。见侯秀丽来了，她站起身，指着两家院墙之间那道狭窄的缝隙：“侯法官，您看，水是不往我院里流了。可这缝里的水全滴到前我家小菜地里去了，菜都淹坏了！”老赵站在自家门口，却没吭声。

于是她采取“背背背”调解策略，先听老李倾诉委屈，待其情绪平复后劝道：“我明知道你被这雨水折腾的烦恼，但赵家上菜确实按照调解书的约定改了。现在水进了菜地，我们再想办法把问题彻底解决，也为邻里和睦留条路。”

随后，侯秀丽又走进老赵家：“您上次改得不错，但法律规定不动产相邻权利人应团结互助，现在水进了人家菜地，菜确实被淹了。咱们能不能再往前走一步？”

经过侯秀丽的耐心沟通，终于融化了两位老人心中的坚冰，他们同意坐在一起，面对面冷静沟通。

时隔多年，又一起坐在老李家中时，双方都还有些紧张。但迎着窗外阳光，侯秀丽一边把老李的委屈说给老赵听，一边把老赵的难处说给老李听。她说：“老李要的，是下雨天能睡个安稳觉。老赵要的是，上这阵子事彻底解决。你们俩从前好得跟一家人似的，为这点水分了心，不值当。”终于让气儿活络起来。

老赵先开了口：“老李，菜地的事我之前没想到，是我的不是。我把管子接长，绕过缝，全引到后院我家地里去，一滴都不往你那边去。”老李第一时间接过话茬：“你要真改好了，这可就翻篇，咱俩还跟从前一样。”

话语也不多，中间还隔着一段沉默。但就是这一通一接，让两人之间那道无形的“心墙”悄然裂开了透光的缝隙，让阳光照进了两家久未往来的院落里。

侯秀丽坐在中间没有出声，她知道，执行工作到了这个份上，法律文书上的每一个字才算真正落到了实处。

4月21日晚，侯秀丽的手机亮了，是老赵发来的视频：管道沿着墙根绕过夹缝，雨水无声地流向后院自家菜地，前院老李的菜地干燥如常。第二天一早，老李的结案申请也如约而至。

太仓法院开展巡回审判活动以案释法促保护

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企业发展营造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4月23日下午，太仓市人民法院在太仓市场监督管理局限巡回审判点公开审理一起不正当竞争及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部分人大代表、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受邀旁听庭审。

该案原告是一家销售空调末端设备、消防排烟设备等产品的企业，原告与被告擅自使用具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并在官网突出位置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构成侵权为由诉至法院。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通过阅卷，全面梳理案件争议焦点。经研判案情，认为被告的实际销售情况对认定侵权性质及责任范围具有重要影响。为夯实案件事实基础，承办法官庭前向第三方检测机构调取涉案产品认证资料、生产及销售数量等关键数据。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聚焦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两大核心争议，当庭出示庭前调取的相关材料，组织原、被告双方有序开展举证、质证，耐心听取双方诉辩意见，逐一核实全案证据链。在案件事实详尽调查的基础上，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愿意庭后进一步协商调解，本案未当庭宣判。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现场为旁听人员解答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疑问，围绕商标及企业名称规范使用、侵权行为认定、维权途径等内容以案释法，将庭审现场转化为普法课堂，切实增强旁听人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知识产权保护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励创新发展的重要保障。下一步，太仓法院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执法部门的协同联动，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机制，依法妥善化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严厉打击侵权违法行为，以有力司法保障筑牢知识产权保护屏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能。

招商公告
厂房招租：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位于梦都大街30号厂区內6697.84㎡厂房进行招租，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可作办公经营场所使用。年租金不低于115.48万元/年，租赁期限不超过2年，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5月2日。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25-69897327
要求：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如根据自身生产需要拟对招租场所进行改造，需报南京卷烟厂“审批，符合安全规范及企业其他要求，方可改造，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复原状态。”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
2026年4月29日

从“电捕者”到“放生人”：同一片水域，两种截然不同的人生选择

“以前总觉得电几条鱼不算大事，如今才真正明白，电伤的不只是鱼虾，更是子孙后代赖以生存的家园。”

4月22日，正值世界地球日，兴化市大垛镇娄庄村的水面上，曹某某小心翼翼地捞起一尾尾鱼苗，将它们缓缓放入放生仓。而多年前，同样在这片水域，他正在使用电鱼工具大肆非法捕捞。

2022年起，李某某、徐某某、赵某某、曹某某四人结伙，趁夜色驾船在兴化西塘港河、娄庄河等自然水域，使用电鱼工具实施非法捕捞，李某某、赵某某、曹某

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中被帮工人主体的认定

刘某、高某系夫妻关系，刘某、高某与唐某系邻居关系。刘某曾向丙某购买水泥，黄沙用于铺设门前地坪，约定由丙某负责送货上门，卸货、来回运费共计100元。2024年10月31日，丙某驾驶自用的手扶拖拉机将上述水泥和黄沙运送至被告刘某、高某住处。唐某因有购买水泥、黄沙需要，遂主动爬上手扶拖拉机帮助卸货，丙某未反对并接受。唐某在卸货过程中在被告刘某、高某住处的门前从丙某的手扶拖拉机上跌落摔伤，遂起诉刘某、高某、丙某索赔。刘某、高某、丙某均抗辩其并非被帮工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唐某自愿无偿帮助卸水泥，客观上实施帮助卸货行为，构成义务帮工。唐某因帮助卸货，在卸货过程中从手扶拖拉机上跌落受伤，帮工的受益对象应当系负有卸货义务的主体，故负有卸货义务的主体丙某作为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本案的被帮工人主体该如何认定？具体从以下三个方面分析：

其一，义务帮工关系的成立：以“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为核心。义务帮工是指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互助行为，兼具邻里友善、民间互助的社会属性与民事法律关系属性，以“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为核心，其特征在于无偿性、劳务性、受益性、

江北新区法院：多措并举护航工伤行政审判

4月27日，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召开工伤认定行政案件审理情况新闻发布会，通报2023年至2025年工伤认定行政案件审理全貌，剖析案件特点与现存问题，发布针对性工作建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以司法公开赋能劳动者权益保障与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工伤赔偿是劳动者因工作伤亡获得救济的关键保障，关乎千家万户切身利益。发布会上，江北新区法院相关负责人开篇阐明工伤行政审判的核心意义，全面披露近三年收结案数据：2023年至2025年，全院新收一审工伤认定案件分别为194件、216件、189件，占当年新收一审行政案件比例依次为9.16%、15.15%、10.12%，呈现“先升后降”的总体态势，2025年案件量及占比双回落，行政争议源头治理成效初显。

随着地域分布呈现明显不均衡特征，成为发布会聚焦重点。数据显示，江宁区工伤认定案件数量位居全市12个区首位，占全市总量超20%；六合区、栖霞区近年案件增幅显著，“这一分布与区域产业结构、人口规模高度绑定，制造业集聚区域工伤案件更为集中。”发布人现场解读，直观清晰的分析让大家快速把握案件地域规律。

“只是转了下公文文书，怎么还要道歉赔钱？”近日，宜兴法院审结一起因发布网络视频引发的人格权纠纷，明确普法公开他人个人信息构成侵权，须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为公众敲响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警钟。

黄尔夫妻与老蒋两家比邻而居，双方因土地纠纷多次发生摩擦。2024年3月，双方再次因土地问题发生争执，老蒋妻子向老蒋家院内泼洒脏水，老蒋遂报警。公安机关调查后认定老蒋妻子存在“泼洒脏水”的违法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老蒋对该处理结果不满，拿到处决定书第二天，老蒋便在自媒体账号发布展示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图文视频，处罚决定书上显示有老蒋妻子的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等个人信息。老蒋称视频配文“粪与脏水一字之差”，引发网友关注和评论。随后，

宜兴法院：网络曝光别越界 侵犯个人信息权益须担责

承担相应责任。鉴于老蒋已主动删除视频、收入证明，老黄的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赫然在列。两条视频点赞、评论均未过百，却使双方矛盾再次升级。老黄夫妻以“名誉侵权、泄露个人信息”为由，将老蒋诉至法院，要求公开道歉并索赔医疗费、精神损失费、律师费等共计5万余元。

宜兴法院经审理认为，老蒋发布的视频中提及的“泼粪”相关内容，系基于公安机关公文证书的客观引述，恶意贬低在客观上对处理结果的不满，并非恶意指责老黄妻子人格，且视频传播范围有限，未显著降低老黄妻子的社会评价，故不构成名誉权侵权。但老蒋在未征得权利人同意且无法定事由的情况下，公开老黄夫妻的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等可识别特定自然人的信息，已超出合理注意范畴，侵犯了他人的个人信息权益，依法应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司法局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宣传月活动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司法局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护航‘十五五’新征程”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致力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一是深入一线广覆盖。利用集市、广场等人流密集区域，设置咨询台、摆放展板、悬挂横幅，向群众发放国家安全宣传手册和普法资料，面对面解答群众疑问，让国家安全知识走进百姓生活。二是聚焦靶心重实效。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司法所深入辖区企业，将国家安全知识精准送到一线职工身边，切实筑牢企业职工安全思想防线。三是融

连云港中院以法院文化建设助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谈及阅读对自己的影响，连云港中院民四庭庭长任慧分享道：“《邓小平时代》清晰勾勒了我国法治重建的艰辛历程与辉煌成就，是一本蕴含法治思维、治理智慧与办案方法论的生动教材。不仅让我对法治建设的初心使命有了更深刻的认知，更对如何规范办案、公正司法产生了诸多启发，为日常审判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引。”

正值第31个世界读书日，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院图书馆举办为期8天“郁洲法苑·馨青年”理论学习暨世界读书日活动。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李书成等领导应邀出席，院党组成员、副

某家属多次为非法捕捞提供帮助。捕捞的渔获由唐某某统一收购，形成了一条完整的“捕捞—收购”利益链条。更为恶劣的是，2023年初，唐某某便发现收购的渔获存在“骨头被电断”的典型电捕特征，却依旧通过微信转账、现金结算等方式持续收购，纵容这条黑色产业链长期运转。电捕鱼素有“绝户式捕捞”之称，高压电捕所经之处，成鱼、幼鱼、鱼卵无一幸免，对水域生态系统造成毁灭性破坏。经专业机构评估，8名被告人的行为造成生态资源损失共计178万余元。

2025年11月13日，兴化法院依法对各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一至六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均适用缓刑。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了解到李某某等人经济条件困难，难以足额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费用，但凡人认罪悔罪态度诚恳，主动申请以劳务形式开展生态修复。法院联合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高压电捕鱼素有“绝户式捕捞”之称，高压电捕所经之处，成鱼、幼鱼、鱼卵无一幸免，对水域生态系统造成毁灭性破坏。经专业机构评估，8名被告人的行为造成生态资源损失共计178万余元。

其二，被帮工主体的实质认定标准：“义务归属+直接受益”。在确定被帮工人时，不能仅依据接受劳务的表面现象，而应深入探究帮工行为所指向的“事务”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应由谁来完成以及谁最终受益，核心在于判断帮工行为的直接受益对象与义务归属主体。本案中，刘某与丙某的买卖合同明确约定，丙某负责送货上门并承担卸货义务，运费与卸货费打包计价100元。卸货是丙某的合同义务，完成卸货是其履行合同、获取货款的必要环节。唐某主动卸货，直接替代丙某履行了合同义务，免除了丙某的劳务成本与时间成本，帮工利益直接归属于丙某。据此，丙某系卸货义务主体，为帮工行为的直接受益人。刘某、高某作为买受人，其合同权利是接收合格货物，合同义务是支付货款，双方未约定由买受人承担卸货义务。唐某的卸货行为虽最终便于刘某、高某使用建材，但利益是买卖双方合同履行后的间接结果，并非帮工行为的直接指向。司法实践中，间接受益人不当然成为被帮工人，否

则将不当扩大责任主体范围，违背义务帮工责任的初衷。丙某未明确拒绝唐某的帮工行为，并接受帮工，不符合“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免责情形，依法应承担被帮工人的赔偿责任。

其三，刘某、高某的法律责任：被帮工主体认定的排除。刘某、高某作为货物的买受人，是买卖合同的一方当事人。虽然从表面上看，其二人与帮工行为为间接受益者，但在本案的义务帮工法律关系中，他们并不具备被帮工人的主体资格。原因在于：刘某通过其与丙某之间买卖合同的约定，将卸货的义务转移给丙某，同时将卸货现场的组织、管理责任也一并转移给丙某。丙某成为卸货事务的直接责任人。刘某、高某对丙某如何卸货、雇佣何人卸货等具体操作细节，不具备指挥和控制的权利。从唐某的主观意图来看，唐某帮助卸货，其直接目的也在于方便丙某快速完成交付，以便自己也能购买。其行为的指向是协助丙某完成其工作，而非帮助刘某、高某接收货物。刘某、高某既无卸货的法定或约定义务，亦未主动邀请、指挥唐某帮工，不具备被帮工人的主体要件，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如果将刘某、高某认定为被帮工人，不仅与合同约定的义务分配相悖，也超出了其对现场事务的实际控制范围，课以过重的安全保障义务，缺乏合理性。

值值得关注的是，近三年来，人社部工伤认定案件平均败诉率仅2.37%，远低于行政机关总体败诉率，2023年至2025年败诉案件数分别为5件、4件、7件。这一核心数据印证了人社部工伤认定工作的规范性与高精准度，也体现出法院与行政机关在适用法律上的共识统一，行政执法协同保障劳动者权益的格局持续巩固。

在案件特点剖析环节，发布人结合审判实践，梳理出四大显著特征，直击行业痛点与时代新题。工伤原因高度集中，55%的案件源于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伤；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因工外出受伤、岗位突发疾病死亡、履职遭暴力伤害为其余四大主要情形。涉案行业聚焦劳动密集型领域，建筑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案件占比超七成，用工不规范、社保缺位等问题突出。

针对现存问题，法院联合人社部等部门精准发力，从用人单位、劳动者、行政部门三方发布系统性工作建议，构建“企业尽责、劳动者维权、政府监管”的共治格局，强化企业管理，及时申请工伤认定；劳动者要增强预防与维权意识，规范留存证据、依法理性维权；人社部门须提升服务水平，强化执法队伍、扩大参保覆盖面，强化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

下一步，江北新区法院将以此次发布会为契机，持续聚焦工伤审判核心职能，密切关注新业态形态劳动保障动向，探索疑难复杂案件审理思路与裁判尺度，不断提升工伤行政审判工作的科学性精准度，以高质量司法推动工伤矛盾实质性化解，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为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宜兴法院：网络曝光别越界 侵犯个人信息权益须担责

承担相应责任。鉴于老蒋已主动删除视频、收入证明，老黄的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赫然在列。两条视频点赞、评论均未过百，却使双方矛盾再次升级。老黄夫妻以“名誉侵权、泄露个人信息”为由，将老蒋诉至法院，要求公开道歉并索赔医疗费、精神损失费、律师费等共计5万余元。

宜兴法院经审理认为，老蒋发布的视频中提及的“泼粪”相关内容，系基于公安机关公文证书的客观引述，恶意贬低在客观上对处理结果的不满，并非恶意指责老黄妻子人格，且视频传播范围有限，未显著降低老黄妻子的社会评价，故不构成名誉权侵权。但老蒋在未征得权利人同意且无法定事由的情况下，公开老黄夫妻的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等可识别特定自然人的信息，已超出合理注意范畴，侵犯了他人的个人信息权益，依法应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司法局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宣传月活动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司法局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护航‘十五五’新征程”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致力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一是深入一线广覆盖。利用集市、广场等人流密集区域，设置咨询台、摆放展板、悬挂横幅，向群众发放国家安全宣传手册和普法资料，面对面解答群众疑问，让国家安全知识走进百姓生活。二是聚焦靶心重实效。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司法所深入辖区企业，将国家安全知识精准送到一线职工身边，切实筑牢企业职工安全思想防线。三是融

连云港中院以法院文化建设助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谈及阅读对自己的影响，连云港中院民四庭庭长任慧分享道：“《邓小平时代》清晰勾勒了我国法治重建的艰辛历程与辉煌成就，是一本蕴含法治思维、治理智慧与办案方法论的生动教材。不仅让我对法治建设的初心使命有了更深刻的认知，更对如何规范办案、公正司法产生了诸多启发，为日常审判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引。”

正值第31个世界读书日，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院图书馆举办为期8天“郁洲法苑·馨青年”理论学习暨世界读书日活动。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李书成等领导应邀出席，院党组成员、副

2025年11月13日，兴化法院依法对各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一至六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均适用缓刑。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了解到李某某等人经济条件困难，难以足额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费用，但凡人认罪悔罪态度诚恳，主动申请以劳务形式开展生态修复。法院联合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高压电捕鱼素有“绝户式捕捞”之称，高压电捕所经之处，成鱼、幼鱼、鱼卵无一幸免，对水域生态系统造成毁灭性破坏。经专业机构评估，8名被告人的行为造成生态资源损失共计178万余元。

世界地球日当天，这场特殊的“生态

则将不当扩大责任主体范围，违背义务帮工责任的初衷。丙某未明确拒绝唐某的帮工行为，并接受帮工，不符合“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免责情形，依法应承担被帮工人的赔偿责任。

其三，刘某、高某的法律责任：被帮工主体认定的排除。刘某、高某作为货物的买受人，是买卖合同的一方当事人。虽然从表面上看，其二人与帮工行为为间接受益者，但在本案的义务帮工法律关系中，他们并不具备被帮工人的主体资格。原因在于：刘某通过其与丙某之间买卖合同的约定，将卸货的义务转移给丙某，同时将卸货现场的组织、管理责任也一并转移给丙某。丙某成为卸货事务的直接责任人。刘某、高某对丙某如何卸货、雇佣何人卸货等具体操作细节，不具备指挥和控制的权利。从唐某的主观意图来看，唐某帮助卸货，其直接目的也在于方便丙某快速完成交付，以便自己也能购买。其行为的指向是协助丙某完成其工作，而非帮助刘某、高某接收货物。刘某、高某既无卸货的法定或约定义务，亦未主动邀请、指挥唐某帮工，不具备被帮工人的主体要件，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如果将刘某、高某认定为被帮工人，不仅与合同约定的义务分配相悖，也超出了其对现场事务的实际控制范围，课以过重的安全保障义务，缺乏合理性。

为引导离退休老党员、老干部永葆政治本色，坚守司法初心，传承法院优良传统作风，4月24日，姜堰法院老干部党支部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暨健康讲座系列活动，活动由老干部党支部书记叶新民主持。

活动伊始，支部组织委员王网宝带领全体老党员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任在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要文章等内容，学习了《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部分内容，并对相关正反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在随后的学习交流环节，老党员们结合自身数十年的法院工作经历，围绕政绩观学习教育畅所欲言。老同志们结

姜堰法院老干部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暨健康讲座活动

合过往审判执行、司法服务等工作经历，分享了履职尽责、为民司法的感悟，畅谈如何以正确政绩观为指引，继续发挥自身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在普法宣传、矛盾调解、青年干警传帮带等方面发挥余热，贡献银发力量。

借助此次主题党日活动，姜堰法院还特邀主任医师存智为老党员们开展题为“老年人春夏季肠胃黏膜的保护”健康知识讲座，贴合老党员群体自身特点与日常养生需求，针对性普及胃肠道疾病预防、慢性病养护及科学养肠胃肠等专业健康知识，既充分体现党组织对老同志身心健康的关怀，同时也引导大家树立科学健康的生活理念，以健康体魄为姜堰法院司法事业持续向前发展赋能添力。

姜堰法院老干部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暨健康讲座活动

为引导离退休老党员、老干部永葆政治本色，坚守司法初心，传承法院优良传统作风，4月24日，姜堰法院老干部党支部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暨健康讲座系列活动，活动由老干部党支部书记叶新民主持。

活动伊始，支部组织委员王网宝带领全体老党员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任在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要文章等内容，学习了《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部分内容，并对相关正反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在随后的学习交流环节，老党员们结合自身数十年的法院工作经历，围绕政绩观学习教育畅所欲言。老同志们结

洪泽法院：诉讼调解化纠纷 司法护航物流业

近日，洪泽法院高效调解一起涉多方主体的运输合同纠纷案件，立足司法职能，以柔性调解快速定分止争，为辖区物流行业健康发展筑牢司法保障。

2025年8月，原告聚某公司接受委托运输一批价值超36万元的尼龙化纤丝，通过网络平台委托被告丙某亮实际承运。不料运输途中，车辆在高速路上发生货物侧翻事故，导致货物全部受损、无法使用。聚某公司按约定向委托方足额赔偿后，就损失赔偿问题与实际承运人丙某亮、车辆挂靠公司某菲公司及承保物流责任险的某保险公司多次协商无果，遂诉至法院。

近日，海陵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涉民办学校拖欠教师工资案件。执行法官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坚持刚柔并济、高效执行，既依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又全力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以务实有力的执行举措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获当事人赠送锦旗致谢。

据悉，某民办学校因经营问题长期拖欠教师工资，该教师辞职后将学校诉至法院。案件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并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生效后，学校未按期履行支付义务，该教师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海陵法院高度重视这起涉民生执行案件，第一时间开展线上线下财产查控，多次联系学校负责人，并赴校实地走访核查情况。

考虑到该校系教育机构，为避免强制措施影响教学秩序、损害学生权益，执行法官坚持审慎善意文明执行，暂未采取查封、扣押等刚性手段，而是通过反复沟通、释法明理，积极督促学校主动履行法律义务。

泗阳法院：37名劳动者，百万欠薪，执行到位！

聚某民生关切，聚力攻坚执行难题。近日，泗阳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涉37名劳动者欠薪纠纷案，全额执行到位经济补偿金103万元，以高效有力的执行举措，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2024年，某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关停落后产能，在发放员工工资后，仍拖欠37名员工经济补偿金共计103万元。员工多次催要无果，向泗阳县法院提起诉讼，泗阳县法院迅速启动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依法快速发出支付令，责令该公司限期足额支付拖欠款项。后因该公司未按期履行支付令确定的付款义务，泗阳县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安排经验丰富的执行法官办理该案，全力推进案件攻坚。

经查，该公司已经停产停业达两年之久，股东已足额出资，房产、土地等资产均已设定抵押，同时还拖欠两家物流公司运输费80余万元。多重难题交织，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

面对执行困境，执行法官迎难而上，经实地走访调查，执行法官发现该公司厂区内有大片闲置土地。随后，泗阳法

评“全国职工书屋”，成为干警提升能力的“加油站”和陶冶情操的“精神家园”。

连云港中院党组坚持将文化建设与法院审判工作紧密结合，确定“崇法、厚德、明辨、善断”院训和“心里想着群众、工作精益求精”院风，创作法院之歌《天平之光》，创成“全国文明单位”，系连云港市政法系统首家、全省首批入选的两家中院之一。

下一步，连云港中院将推动书香法院建设走深走实，不断涵养干警职业品格，激发队伍奋斗精神，以法院文化高质量发展助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张梦然

还债”正式启动。在大垛镇娄庄村这一曾经的非法捕捞地，法官和几名被告人一起，将鱼苗投放至曾被破坏的水域，随后开展水域巡查、水草清理等劳务代偿工作。昔日违法“战场”，如今成为生态修复的警示课堂。

“相较于单纯的处罚，劳务代偿既坚守‘谁损害、谁赔偿’的立法原则，又能让被告人在实践中转变生态观念，实现司法惩戒、法治教育与生态修复的有机融合。”本案主审法官李林秀介绍。后续，李某某等被告人将在缓刑考验期内，持

姑苏法院开展“法治守护飞鸟 共筑生态和美”司法护鸟主题系列活动

芳菲四月，春意盎然。刚刚过去的江苏省“爱鸟周”期间，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以“法治守护飞鸟 共筑生态和美”为主题的系列活动，努力为了护佑自然生灵、护航绿色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姑苏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被告人王某以营利为目的，向何某出售50只鸚哥，获利39000元，并转运至杨某处，杨某再加价对外转售。经鉴定，案涉鸚哥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因部分系人工养殖，就低均按单只价值2500元认定。

因案件还需进一步审理，该案将择期宣判。

不仅如此，姑苏法院“天平绿色讲师团”还走进上方山，结合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法》相关内容，通过分发鸟类保护宣传册、生物多样性科普漫画书籍以及解读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向过往游客普及宣传鸟类保护知识。

法院精选审结的多起涉鸟类保护典型案例编写成册，直观展现非法猎捕、交易野生鸟类的法律后果，引导广大群众

姜堰法院老干部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暨健康讲座活动

为引导离退休老党员、老干部永葆政治本色，坚守司法初心，传承法院优良传统作风，4月24日，姜堰法院老干部党支部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暨健康讲座系列活动，活动由老干部党支部书记叶新民主持。

活动伊始，支部组织委员王网宝带领全体老党员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任在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要文章等内容，学习了《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部分内容，并对相关正反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在随后的学习交流环节，老党员们结合自身数十年的法院工作经历，围绕政绩观学习教育畅所欲言。老同志们结

洪泽法院：诉讼调解化纠纷 司法护航物流业

近日，洪泽法院高效调解一起涉多方主体的运输合同纠纷案件，立足司法职能，以柔性调解快速定分止争，为辖区物流行业健康发展筑牢司法保障。

2025年8月，原告聚某公司接受委托运输一批价值超36万元的尼龙化纤丝，通过网络平台委托被告丙某亮实际承运。不料运输途中，车辆在高速路上发生货物侧翻事故，导致货物全部受损、无法使用。聚某公司按约定向委托方足额赔偿后，就损失赔偿问题与实际承运人丙某亮、车辆挂靠公司某菲公司及承保物流责任险的某保险公司多次协商无果，遂诉至法院。

海陵法院：高效执行有温度 为民讨薪暖人心

近日，海陵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涉民办学校拖欠教师工资案件。执行法官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坚持刚柔并济、高效执行，既依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又全力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以务实有力的执行举措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获当事人赠送锦旗致谢。

据悉，某民办学校因经营问题长期拖欠教师工资，该教师辞职后将学校诉至法院。案件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并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生效后，学校未按期履行支付义务，该教师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海陵法院高度重视这起涉民生执行案件，第一时间开展线上线下财产查控，多次联系学校负责人，并赴校实地走访核查情况。

考虑到该校系教育机构，为避免强制措施影响教学秩序、损害学生权益，执行法官坚持审慎善意文明执行，暂未采取查封、扣押等刚性手段，而是通过反复沟通、释法明理，积极督促学校主动履行法律义务。

泗阳法院：37名劳动者，百万欠薪，执行到位！

聚某民生关切，聚力攻坚执行难题。近日，泗阳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涉37名劳动者欠薪纠纷案，全额执行到位经济补偿金103万元，以高效有力的执行举措，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2024年，某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关停落后产能，在发放员工工资后，仍拖欠37名员工经济补偿金共计103万元。员工多次催要无果，向泗阳县法院提起诉讼，泗阳县法院迅速启动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依法快速发出支付令，责令该公司限期足额支付拖欠款项。后因该公司未按期履行支付令确定的付款义务，泗阳县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安排经验丰富的执行法官办理该案，全力推进案件攻坚。

经查，该公司已经停产停业达两年之久，股东已足额出资，房产、土地等资产均已设定抵押，同时还拖欠两家物流公司运输费80余万元。多重难题交织，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

面对执行困境，执行法官迎难而上，经实地走访调查，执行法官发现该公司厂区内有大片闲置土地。随后，泗阳法

评“全国职工书屋”，成为干警提升能力的“加油站”和陶冶情操的“精神家园”。

连云港中院党组坚持将文化建设与法院审判工作紧密结合，确定“崇法、厚德、明辨、善断”院训和“心里想着群众、工作精益求精”院风，创作法院之歌《天平之光》，创成“全国文明单位”，系连云港市政法系统首家、全省首批入选的两家中院之一。

下一步，连云港中院将推动书香法院建设走深走实，不断涵养干警职业品格，激发队伍奋斗精神，以法院文化高质量发展助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张梦然

续开展禁渔宣传、河道垃圾清理等劳务代偿工作，由农业农村局及当地村委会通过“线上+线下”模式全程监管、全程留痕。兴化法院也将持续跟踪履职情况，视劳务代偿成效决定是否继续追究相关人员的金钱赔偿责任。

环境系民生之本，碧水为生态之基。下一步，里下河生态法庭将持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改革，以坚司法屏障守护里下河地区鱼肥水美的生态画卷，为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司法动能。

姑苏法院开展“法治守护飞鸟 共筑生态和美”司法护鸟主题系列活动

芳菲四月，春意盎然。刚刚过去的江苏省“爱鸟周”期间，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以“法治守护飞鸟 共筑生态和美”为主题的系列活动，努力为了护佑自然生灵、护航绿色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姑苏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被告人王某以营利为目的，向何某出售50只鸚哥，获利39000元，并转运至杨某处，杨某再加价对外转售。经鉴定，案涉鸚哥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因部分系人工养殖，就低均按单只价值2500元认定。

因案件还需进一步审理，该案将择期宣判。

不仅如此，姑苏法院“天平绿色讲师团”还走进上方山，结合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法》相关内容，通过分发鸟类保护宣传册、生物多样性科普漫画书籍以及解读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向过往游客普及宣传鸟类保护知识。

法院精选审结的多起涉鸟类保护典型案例编写成册，直观展现非法猎捕、交易野生鸟类的法律后果，引导广大群众

姜堰法院老干部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暨健康讲座活动

为引导离退休老党员、老干部永葆政治本色，坚守司法初心，传承法院优良传统作风，4月24日，姜堰法院老干部党支部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暨健康讲座系列活动，活动由老干部党支部书记叶新民主持。

活动伊始，支部组织委员王网宝带领全体老党员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任在深入推进雄安新区